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專業創作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考試日期/時間 | 113 年 2 月 1 日 (週四) 09:00~12:00 (中場不休息) | |
| 考試科目 | 專業創作-立體構成與設計 | |
| 試場 | 工藝大樓四樓 D403 教室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2080001~2080009 | |
| 報考人數 | 9 人 | |
| 注意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、「<u>准考證</u>」，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2. 考生如有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3. 考前 5 分鐘宣佈考試注意事項；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4. 依現場命題實作，本校提供四開紙張、設計桌椅，其餘繪圖工具(請帶書寫、素描及速乾型上色畫具)請考生自備。(不得使用電腦及相關附屬工具)5. 考生需自行攜帶工具，物品如下：(1)製圖用具、(2)彩繪用具(限速乾型)6. 考畢將試題、試卷、作品置於桌面不得攜出試場，由監考人員收齊並點收無誤後，才能離開。7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助教，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 | |
| 考試時間表 | 08:55 | 09:00~12:00 |
| | 宣佈考試注意事項 | 術科考試(中場不休息) |